



成都元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Chengdu Yuan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Co., Ltd.

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协议

编号: CDYX 号

甲方(委托方): 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甲方信息	名称	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四川省地震局		
	联系人	梁明剑	电话	15882233244
	邮编	610000	传真	/
	营业执照代码(身份证号)	450502197905120791	邮箱	23800794@qq.com

乙方(受托方): 成都元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信息	名称	成都元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公司代码	51234
	电话	028-83350602	邮箱	2669786033@qq.com
	经办人	王文倩	联系方式	1343800823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计算机软件登记的相应代理委托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 内打为选择)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软件著作权转让 ☐ 软件著作权变更 ☐ 补证

- ① 软件名称(暂定): 流域盆地数字地貌分析系统, 版本号: V1.0
- ② 软件名称(暂定): _____, 版本号: _____
- ③ 软件名称(暂定): _____, 版本号: _____
- ④ 软件名称(暂定): _____, 版本号: _____
- ⑤ 软件名称(暂定): _____, 版本号: _____
- ⑥ 软件名称(暂定): _____, 版本号: _____

1、软件作品类型: ☒ 原创软件 ☐ 修改本 ☐ 合成软件 ☐ 翻译本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代理人 王文倩 依法办理上款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事务。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代理费: ¥ 800.00 元/项, 共 1 项, 合计 800.00 ,

加急费: ¥ / 元/项, 共 / 项, 合计 / ,

费用总计: ¥ 800.00 元, (大写: 捌佰元整)。

2、甲方在收到软件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代理费用。

3、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 邮局汇款 ☐ 现金兑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成都元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账 号: 113 660 000 000 44913



三、责任和义务

1、关于甲方：

甲方应毫无保留地向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介绍所涉及事项的全部真实情况，并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及源代码或原始资料，以配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甲方应保证该申请登记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本协议条款1中所列的“申请人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项目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甲方务必及时通知乙方代理人，否则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负责。

2、关于乙方：

乙方所派代理人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的技术保密，如指派的代理人因故不能执行，应负责另行指派代理人接替。乙方代理人应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包括直接提供齐全或者通过沟通后提供齐全，以后到期为准。），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正式提交到中国版权登记中心。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过程中事务的处理意见或及时征求甲方意见。

四、保密责任

甲方就本合同所涉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时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口头告知，均为机密信息，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在此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由甲方泄露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登记时所提供的资料（如操作手册、源代码及相关信息）有保密和妥善保管的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项下事务相关的甲方提供的技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密义务自该登记证书下达之日起解除，但依法公开或公告内容未提及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仍具有保密义务。

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费用之日起生效，到登记证书下达之日为止。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申请案在正式递交前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的代理关系，本合同终止，乙方所预收代理费不予退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本身不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导致本软件登记申请中途停止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无法继续进行的，本合同终止，乙方所收代理费用应予退还甲方。

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其管辖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约定

甲方（签章）：中国地震局成都地质研究所

乙方（签章）：成都元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2.8

签署日期：

2021.2.8